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36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定》 等6项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昌技师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定》等6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定
 2.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3. 南昌技师学院教师调换课管理制度
 4.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巡查管理制度
 5. 南昌技师学院课时制教师管理办法
 6.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设备使用日志管理制度



附件 2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为保证稳定的教学秩序，维护正常的教学环境，规范教学工作的行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并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根据依法治教的基本精神，特修订我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含教辅)及教学管理人员失职或违反教学工作条例，从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教学环节的实施等。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考试、作业、学生成绩、教材、教学保障等环节中出现的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分为三级，一级教学事故(重大)、二级教学事故(严重)、三级教学事故(一般)。

(一) 三级教学事故指持续时间较短，影响面不大，程度不深的教学事故。

(二) 二级教学事故指持续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大，程度较深的教学事故。

(三) 一级教学事故指后果严重、影响恶劣、损害学生权益或学院声誉的事故。

第四条 一、二级教学事故由分管院领导最终认定后根据处

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条 三级教学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所在的分院认定，向其提出警告，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并记录备案。有关分院、教研组应加强教育、督促、检查。一、二级教学事故发生后须由分院在3天内将情况报告教务科，教务科查实后及时填写《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发至责任人所在部门，并上报分管院领导最终认定后下达处理意见。

第六条 故意隐瞒教学事故者和发现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同类事故的第二责任人。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 三级教学事故(一般)由各分院予以通报批评，各分院根据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罚，并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三次三级教学事故的，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二) 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科在全院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及根据学院绩效工资方案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的，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三) 一级教学事故由分管院领导予以通报，并对事故责任人处以行政警告处分并根据学院绩效工资方案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同一人员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一级教学事故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调离教学岗位或解除聘任合同。

(四) 教学事故的行政处分按学院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办理，处分决定放入事故责任人的个人档案中。

(五)对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一年内，在其职务晋升、职称聘任中有关职能部门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三级教学事故(一般)的认定下列情节之一，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

1. 非因不可抗原因(如灾害性天气或交通严重堵塞或其它突发原因)教师擅离课堂或上课迟到5分钟以内。监考迟到5分钟以内(以规定到达时间为准);

2.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有明显不备课现象或未携带教案进入课堂执教，或因疏忽错带教材、教案，耽误教学的;

3. 教师穿背心或拖鞋上课;

4. 教师在上课时，手机发出声音讯号或利用上课时间打电话;

5. 批改作业未达到各专业教学大纲或学院规定的数量;

6.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没有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送的，需经分管院领导批准;

7. 因教师不负责任，遗失学生作业占教学班学生数的20%以下(21%以上为二级教学事故);

8. 未经教务科同意或办理请假手续，擅自找他人临时代课、调课;

9. 上课时指名或不指名辱骂学生而影响教学;

10.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上课过程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或学生受伤，医疗费用300

元以下(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治疗为二级教学事故;

11. 未按各专业规定的要求完成操作课程、实训等实践性环节的准备工作;

12. 不按各专业教学大纲或学院规定布置作业、实验报告等;

13. 监考时擅离岗位或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监考中不负责,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对学生违纪现象瞒报、放纵学生舞弊,不填写上交考场记录;

14. 考试结束后两周内不能提供学生考试成绩或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不能提供学生试卷;

15. 教师考分上报后,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需要更改学生成绩在一个教学班内达 11%以上、20%以下(21%以上为二级教学事故,100%为一级教学事故)。

(二) 教学管理

1. 教师已事前请假,而教务干事未作安排,致使学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

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妥善解决,涉及 1-2 个教学班(涉及 3 个教学班以上为二级教学事故);

3. 关于放假或全院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或延误通知涉及 1-2 个教学班(涉及 3 个教学班及以上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九条 二级教学事故(严重)的认定下列情节之一,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一) 课堂教学

1. 非因不可抗原因(如灾害性天气或交通严重堵塞或其它突发原因)而上课迟到超过10分钟以上或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10分钟以上;

2. 教师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缺课(旷课);

3. 教师未经教务科批准,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停课、旷课;

4. 按教学大纲及学院的有关规定应布置作业的课程,整学期未布置作业;

5. 未经学院同意,擅自删除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1/4以上,或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1/4以上;

6. 对学生实施体罚;

7. 考毕所收回的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等而监考教师未予追回;

8. 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二) 教学管理

1. 对各类教学事故隐匿不报;

2.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故意出具此类证明为一级教学事故);

3. 审查不认真,明显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

4. 因排课或调课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20 分钟以上；

5.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涉及 3 个以上教学班；

6.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或延误通知涉及 3 个以上教学班。

第十条 一级教学事故的认定

下列情节之一，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1. 教职人员故意泄露试题；

2.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3.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

4. 除上述情节外，其它严重影响教学的故事。

第十一条 附则

本规定由教务科负责解释。